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
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DZHAYX-竞谈-20250325

采购人：淮安市新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文件

- 一、谈判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条款
- 四、技术规范
-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谈判函（格式）
- 二、资质审查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四、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了保证谈判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谈判文件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受淮安市新安医院的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DZHAYX-竞谈-20250325

二、项目简要说明：

1. 建设地点：淮安市新安医院
2. 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54485.31）。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1 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 B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四）拒绝符合下述供应商条件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说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资质现场审查方式，即在谈判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先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四、谈判公告发布及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1. 本项目谈判公告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淮安市新安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请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获取方式：在公告期内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格式自拟）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272390185@qq.com。未按照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200元/份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录网站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4时30分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手边第一间信息统计中心会议室
3.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7-80123436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517-80831889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新城西门后街3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58号楼东门厅4楼401室

联系方式：李梦雅 电话：0517-80123436

八、其他事项

1. 谈判保证金：根据淮财购〔2020〕18号文规定取消谈判保证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谈判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淮安市新安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及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 1000 元整，评委费按照实际支付收取，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无须单独列项计取，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上述费用。

4. 勘查现场

4.1 谈判供应商须自行联系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4.3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构成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8.1 任何对谈判文件（或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要求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时间前三天按谈判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谈判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2723901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时间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谈判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2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9. 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谈判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发送参与谈判确认函的谈判供应商。由于谈判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9.3 谈判供应商在接到补充通知的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谈判供应商已收到补充通知。

9.4 为使谈判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淮安市新安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信息，由于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最新项目信息动态的，其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谈判供应商以及响应文件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请标

注页码)。

10.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谈判函；

11.1.2 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1.4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如有）、工程量清单及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劳务、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谈判供应商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方式

（1）本工程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方式。

（2）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2.3 报价编制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施工能力等）、市场价格信息、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方法、施工技术方案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报价；工程如有变更所产生的工作量增减，由采购人签证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

（2）合同工期执行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3）施工措施费用谈判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要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和施工过程中（试块、试件、成品、环境）的检测试验费用。

（5）供应商可以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7)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9)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电线杆、树木、建筑物、施工场地如有建筑垃圾、土方平整、障碍物清理等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签证等，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全封闭围挡，设公示牌、工期计划牌、工程公告牌、安全警示牌、施工单位牌、裸土必须覆盖等，不得污染路面，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扣除全部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围挡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11)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土方（垃圾）外运、供应商勘探现场后，自主报价，后期不做调整，由此采取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如需封闭道路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办理道路封闭手续，且承担其费用。

(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如需办理移植绿化和拆除道路并修复的相关手续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其风险。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5) 施工所必须的临时用水、施工便道等，不予另行计价，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其风险，相关费用打入投标报价。

(16) 施工过程中，凡涉及的地方矛盾纠纷及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各供应商根据施工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测算相应的措施费用。

(18) 材料、设备

材料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成交后主要材料、设备按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进行购买；响应供应商也可以自选品牌，但其所投材料品牌档次不得低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档次，并且要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12.4 如果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且变更的项目内容不影响价格的上调，则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5 本次谈判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6 本次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54485.31），即谈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根据淮财购〔2020〕18号文规定取消谈判保证金。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从谈判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谈判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3条有关谈判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条的要求，要求编制一式叁份的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3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第 9.4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9.3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随意修改响应文件。

19.4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活动结束后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1. 谈判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1.2 谈判小组是由三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1.3 谈判小组将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集中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

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2.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22.3 谈判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22.4 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2.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2.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谈判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23.1.1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3.1.2 谈判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1.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3.2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3.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2.3 如果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3.2.4 若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以及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如有);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谈判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8)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总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控制价;
- (9)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11) 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
-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谈判,谈判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6) 谈判小组会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谈判供应商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标的;认定办法参照“苏建法〔2004〕229号第二十六条”。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地过低的投标价格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综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
 - (二) 所有谈判供应商相应谈判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响应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谈判小组应

当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谈判小组不应当因为响应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地过低的谈判价格而认定响应文件无效。

(18) 经查实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4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谈判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与两家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谈判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提出成交候选人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工程的报价、让利等；
- 2) 工程的质量、工艺的水平；
- 3) 工程的工期、服务承诺；
- 4) 企业的资质；
- 5) 其他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因素。

25.3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多于一家时（**报价相等**），须进行再次报价（**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

报价处理), 若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多于一家时(报价相等), 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名先后顺序。最终确定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淮安市新安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谈判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5.4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 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采购活动前四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确定成交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 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谈判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淮安市新安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文件的权利

28.1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谈判文件, 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和理由。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 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将按财政部第 18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政策功能落实

31.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1.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 联合体及分包

3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小微型企业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31.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 协议书格式

甲方（全称）淮安市新安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淮安市新安医院对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淮安市新安医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二、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4.3 双方约定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确定方式确定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

选择其他方式的，具体方式为：无。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方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1.6 图纸（如有）

1.6.1 图纸的提供

（1）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

（2）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提供全套施工图 1 套

2. 甲方义务

2.5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电源、水源接口由甲方提供，接口位置由承包人在谈判前到工程现场勘察，从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本合同项目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提出时间、要求，承包人在甲方与监理方见证下进行现场校验并以书面形式三方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规范要求进行该单位工程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6 其他

2.6.1 甲方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

3.1.1 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名称： 。

甲方委托监理人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以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及索赔的一切事宜。如未经甲方批准并签字，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其他按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并由甲方提交监理合同的复印件一份给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方审批。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工程进度及材料计划报甲方及监理方审批。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行畅行，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②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③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上述相应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④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制度，维护甲方的环境，须安排专人随时清理污物垃圾，因承包人造成人员不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如甲方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发生的保护措施和费用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后费用另行商定。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道路、广场、绿化、古树名木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应及时把处理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由承包人处理，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批准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延期。否则，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

（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④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⑥临时用水、电：甲方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备合格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⑦如果甲方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⑧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等现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合同签订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于甲方保管，工程结束退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6 对项目经理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磋商时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接其他工程任务，本工程磋商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否则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则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认可。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手机在7:30-21:30期间必须畅通，如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发生甲方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的情况每次处罚500元；项目经理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拆除、限期退场，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③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甲方。

④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磋商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由甲方、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认定价格，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⑤甲方、承包人共同看样订货的材料是指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美观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具体范围由甲方确定。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2.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除 6.2 款约定外均自行修建。

需要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另行约定。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甲方，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可顺延的工期延误

1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发生了通用合同条款以外的其它情况，经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出并经书面同意。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七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甲方审批认可；甲方认可的延误工期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按工期违约条款处置。

11.3.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天气因素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一天罚款 5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无。

11.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5.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13.8 工程试车

13.8.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单位（审计时间按相关审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 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 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巡查部门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巡查部门审计的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5. 变更

15.5 暂估价

15.5.1 双方关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招标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磋商至开工期间及施工期间除本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外的一切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今后不作调整。

②人工工资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建筑材料等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今后不作调整。

③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给出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各项措施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磋商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除模板外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磋商时已经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风险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工程设计变更；②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③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量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

调整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可作调减。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其响应文件中的计价的人工、机械、管理费、计划利润及让利标准编制价款报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如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低标准计算。

④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单位公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隐蔽工程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甲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须留有相应影像记录）、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它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甲方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⑤每月 5 日前，甲方、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16.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7.2 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

承包人必须通过同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在加固工程完工后退还。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经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4 竣工结算

17.4.1 承包人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7.4.3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按通用条款内，甲方应按照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完成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17.4.5 竣工结算报告的确认方式：甲方、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导致甲方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每拖延一天甲方将从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除 500 元人民币，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18.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如有，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19. 质量保证金

19.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9.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9.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20. 保险

2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甲方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如有，另行商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2. 违约

22.4 发、承包双方关于违约的其他约定：

(1) 工程质量以承包人成交质量等级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甲方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出现无故缺勤；②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③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措施与响应文件及合同有较大差距。

(3)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

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甲方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方管理；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④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⑤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谈判时不符的；⑥其他类似情况。

24. 争议的解决

24.2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本合同第 24.1 款约定范围以外的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通用条款所列第（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25. 补充条款

（1）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甲方处理，甲方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4）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甲方配合的，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应由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承包人按规定分别交纳。因发、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自行负责。

(8) 甲方代扣、代承包人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该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否则，在因其给承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甲方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甲方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甲方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12)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甲方相关且确系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甲方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甲方书面鉴证为准。

(1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甲方都视为是对甲方及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4)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及监理方核准后必须予以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不得延期。甲方将对承包人各阶段工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执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延期现象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3%。

/天。承包人并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按要求及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天。阶段性工期延误 2 天或工程竣工工期延误达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经甲方、监理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时，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出，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指出后不整改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16)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甲方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甲方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17)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因承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甲方、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商退场，或将承包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它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19)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甲方、监理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未带安全帽等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0)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并且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清理标准得到甲方认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甲方可进行处置，处置的费用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且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1) 若甲方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甲方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同期结算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管理部，对其所实施的权利与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3) 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甲方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供应商的工效，但甲方不因此原因向承包人增加工程价款。

(24)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5)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经二次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6)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甲方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的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27)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工程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8)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10%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29) 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项目如出现不同的报价，如果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单价以价格低的为准。

(30) 甲方负责办理好建设施工许可证，乙方提供相关的配合。

(31) 承包人应服从甲方的协调与管理，顾全大局，与其它施工单位相互配合，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如不服从协调与管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改造工程施工中禁止野蛮拆除，如因野蛮拆除造成原建筑物结构损坏的修复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3) 承包人须勘察现场，了解施工环境，自行考虑施工材料进场。

(34) 涉及施工垃圾清除出场、土方开挖清理，运距等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5) 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和成交供应商为同一单位，不得转包。

(36) 施工时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新安医院

承包人(全称)

在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新安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淮安市新安医院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进行进场施工，并做好防护工作，如果发现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予以100元钱一次的扣罚。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那种有的工程标识类似马甲），便于甲方统一管理。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

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年 月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新安医院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
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3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淮安市新安医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甲方、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施工项目按规定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贰年；
-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缺陷责任期两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现行技术工艺要求。

1) 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需采用国标产品，主要材料的进场使用需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2) 隐蔽工程施工结束进入下一环节前需得到甲方的验收签字认可。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内容如需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并注明工程量及报价，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计入工程造价，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施工工艺及主要原材料的技术质量要求

1) 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2) 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

3) 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谈判函（格式）

致淮安市新安医院：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谈判总报价按上述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姓名（证书编号）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在_____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第 13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

6、我方愿意分部分项单价最终投标报价以同比例方式下浮。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请谈判供应商另准备三份及以上空白谈判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最终报价用。

二、资质审查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谈判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谈判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 （2）谈判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	
2	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 （1）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 B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拒绝符合下述供应商条件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即可）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符合即可）	
审查结果：_____（合格或不合格）		

注：上述是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质审查时，谈判供应商所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友情提醒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由造价软件自动生成）

四、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五、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谈判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相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谈判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八、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